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张梅女士、温长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791 名激励对象 2,5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